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1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11504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積極宣導本市反霸凌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專線「0800-775-889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13日桃教學字第111000317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本局業依前開函文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並置於學校網站首頁、反霸凌或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明顯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亦得納入校內各項反霸凌、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活動及課程宣導，或得製作宣導標語、標誌(Logo)、海報等公告於校園，以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多元申訴管道。
- 四、本案請貴校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並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提交成果報告(免備文)。
- 五、檢附本案成果報告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